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施工合同（TJ1 標段）**

**施工合同（TJ1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據此，保利長大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TJ1 標段的施工工作，項目價格為人民幣 419,825,633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保利長大約 37.60% 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施工合同（TJ1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施工合同（TJ1 標段）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緒言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成功中標者）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據此，保利長大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TJ1 標段的施工工作，項目價格為人民幣 419,825,633 元。

## 2. 施工合同（TJ1 標段）

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保利長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保利長大（作為承建商）將承接有關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TJ1 標段的施工工作，包括自 K2+270 起始至 K8+800 終止的路段，全長 6.53 公里。

就施工工作而言，保利長大將負責 TJ1 標段的工作主要包括路基、橋涵和互通立交的施工，機電保通，管綫遷改以及大樹移栽等。

建設期： 自施工項目監理指示的開工日期之日起 48 個月。

合約總值： 合約總值將為人民幣 419,825,633 元，可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接納的實際施工變動、建設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增值稅變動而進行調整。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合約總值有任何重大調整。施工合同（TJ1 標段）的合約總值如有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項下的規定。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合約總值。

合約總值的釐定依據： 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對施工合同（TJ1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工程量清單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經向相關部門備案後，發佈了公開招標公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評標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經驗業績、技術能力及聲譽等條件後，將合同授予保利長大。而合約總值人民幣 419,825,633 元是根據保利長大提供的投標價格釐定。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金額為合約總值的 10%，於簽訂施工合同（TJ1 標段）及保利長大提交預付款項申請後，將由廣深珠公司分期向保利長大支付。

於所產生合約金額達合約總值的 30%時，預付款項可依協定比率所產生合約金額進行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約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保利長大施工進度分期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保利長大上報月計量報表給監理人審核後，廣深珠公司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監理人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質量保證金的金額為合約總值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內，保利長大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 予保利長大。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保利長大。

履約保證： 保利長大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合約總值 10% 的履約保證，保利長大應確保其履約保證在廣深珠公司開始扣回質量保證金前一直有效。

生效： 施工合同（TJ1 標段）於保利長大提供履約保證，及經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 保利長大

保利長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施工、設計、養護、投資等業務於一體的企業。保利長大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資格、公路行業設計資格以及港航、市政、建築、鐵路的工程總承包資格。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保利長大由：(i) 交通集團擁有約 37.60% 股權；及(ii) 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 62.40%（合計）股權。

##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最終控制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要從事經營及建設高速公路及相關投融资、道路運輸及物流、配套資源綜合經營及相關服務、兼營與高速公路主業相關的公路施工、科研、設計、監理等業務。

### 4.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施工合同（TJ1 標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施工合同（TJ1 標段）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保利長大約 37.60% 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保利長大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施工合同（TJ1 標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施工合同（TJ1 標段），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施工合同（TJ1 標段）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施工合同（TJ1 標段）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施工合同（TJ1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施工合同（TJ1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預計，本集團和廣深珠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就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若干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施工合同（TJ1 標段）」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廣深珠公司與保利長大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改擴建項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1 合同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長大」	指	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J1 標段」	指	經批准路段之中自 K2+270 起始至 K8+800 終止的路段，全長 6.53 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